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

電話：(07)6168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9～7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2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6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

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u>應收帳款減損評估</u>

中鋼構公司之管理階層制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考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經驗，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藉由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提列政策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並向管理階層查詢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帳款之可回收性，且透過抽查期後收款評估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

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965	1	$ 33,04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657	2	144,9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91,115	1	12,86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2,150,600	18	1,921,49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九）	147,845	1	229,709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九）	3,935,497	33	4,224,54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九）	28,142	-	28,7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9,0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0,481	6	725,76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71,429	1	91,2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736	-	130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	-	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39,467	63	7,421,753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28,797	16	1,999,82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69,233	15	1,857,08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78,712	2	286,04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38	-	1,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1,099	1	116,1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36	-	2,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60,959	1	2,5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十一及三十）	3,563	-	4,28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258,420	2	269,08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0	-	4,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37,507	37	4,543,508	38
1XXX	資產總計	$ 11,876,974	100	$ 11,965,26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392,753	29	$ 2,725,429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759,588	15	2,349,156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2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69,044	12	1,314,77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60,098	-	88,272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07,748	1	207,0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6,684	2	248,0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852	-	7,1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8,214	2	281,0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81	-	18,3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98,462	61	7,239,662	60
	非流動負債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299,865	2	199,9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212	-	11,3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1,591	1	137,5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98	-	2,1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7,886	3	352,457	3
2XXX	負債總計	7,616,348	64	7,592,119	6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7	2,00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1,206,232	10	1,202,82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673	5	569,3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754	3	427,74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3,880	9	1,155,544	10
3400	其他權益	76,676	1	150,932	1
3500	庫藏股票	(136,162)	(1)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4,260,626	36	4,373,14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76,974	100	$ 11,965,2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193,382	20	$ 2,270,497	25
4520	工程收入	8,121,706	76	6,344,062	70
4600	勞務收入	435,049	4	466,746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635	-	7,39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57,772	100	9,088,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10,579,028	98	8,759,104	96
5900	營業毛利	178,744	2	329,592	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3,577	2	90,799	1
6200	管理費用	141,648	1	166,8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1	-	6,4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666	3	264,170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13,922)	(1)	65,4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20,816	-	48,3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17)	-	(41,658)	-
7050	財務成本	(48,842)	-	(52,7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2,264	2	181,394	2
7000	合　　計	194,821	2	135,380	1
7900	稅前淨利	80,899	1	200,8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8,882	-	$ 27,569	-
8200	本年度淨利	72,017	1	173,233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08)	-	(28,18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64)	-	(13,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1	-	4,7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677	-	(65,785)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2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911)	(1)	(43,5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37)	(1)	(146,17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920)	-	$ 27,054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0.37		$ 0.90	
9850	稀釋	$ 0.37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1,197,384	$ 543,782	$ 158,453	$ 477,420	$ 1,179,655	$ 29,566	$ 230,674	$ -	$ 260,240	($ 136,162)	$ 4,501,11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68	-	(25,568)	-	-	-	-	-	-	-
B5	現金股利－8%	-	-	-	-	(160,000)	(160,000)	-	-	-	-	-	(160,000)
		-	-	25,568	-	(185,568)	(160,000)	-	-	-	-	-	(16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	-	-	(473)	(473)	-	-	-	-	-	(47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73,233	173,233	-	-	-	-	-	173,233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871)	(36,871)	(4,985)	(104,323)	-	(109,308)	-	(146,17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62	136,362	(4,985)	(104,323)	-	(109,308)	-	27,05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444	-	-	-	-	-	-	-	-	-	5,44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1,202,828	569,350	158,453	427,741	1,155,544	24,581	126,351	-	150,932	(136,162)	4,373,1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23	-	(17,323)	-	-	-	-	-	-	-
B5	現金股利－5%	-	-	-	-	(100,000)	(100,000)	-	-	-	-	-	(100,000)
		-	-	17,323	-	(117,323)	(100,000)	-	-	-	-	-	(10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2	-	-	-	-	-	-	-	-	-	2
D1	105年度淨利	-	-	-	-	72,017	72,017	-	-	-	-	-	72,01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1)	(13,681)	(43,491)	(30,743)	(22)	(74,256)	-	(87,93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336	58,336	(43,491)	(30,743)	(22)	(74,256)	-	(15,92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402	-	-	-	-	-	-	-	-	-	3,40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1,206,232	$ 586,673	$ 158,453	$ 368,754	$ 1,113,880	($ 18,910)	$ 95,608	($ 22)	$ 76,676	($ 136,162)	$ 4,260,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899	$200,8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801	170,240
A20200	攤銷費用	14,821	14,0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0,420	(2,439)
A20900	財務成本	48,842	52,721
A21200	利息收入	(67)	(145)
A21300	股利收入	(3,807)	(7,2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2,264)	(181,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9)	(6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615	7,759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56,892)
A29900	迴轉未實現工程損失	(105,251)	(112,546)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2,781)	(86,8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249)	59,421
A31150	應收帳款	(279,528)	(546,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864	(37,20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4,301	(425,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3	(1,783)
A31200	存　　貨	13,669	99,379
A31230	預付款項	19,843	11,595
A32130	應付票據	(293)	(202)
A32150	應付帳款	54,268	(58,6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74)	51,0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9,327)	24,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276)	(18,318)
A32200	負債準備	(9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82	(21,3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927)	(23,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50	(888,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924	($ 6,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4	(895,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08)	(202,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6	4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60)	4,3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8)	(2,11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500)	(14,4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	(1,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9)	(1,8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186,894	223,78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807	7,2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17	13,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7,324	644,9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3	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5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996)	(1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179)	(52,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32	803,79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7,923	(77,80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042	110,84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10,965	$ 33,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海平　經理人：陳擇良　會計主管：郭大船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7 年 2 月設立於中國鋼鐵公司（母公司）廠區內，78 年興建官田廠，101 年 5 月高雄廠區搬遷至燕巢，以經營各式型鋼及鋼構架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與銷售，並提供鋼鐵結構工程之技術服務，金屬製品與建築材料之進出口及買賣，暨不動產出租業務。

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有實質控制力），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3.24%。

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判斷適用 IFRS 15 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鋼鐵結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1年，是以與鋼鐵結構工業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

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原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

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其取得成本列入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工程收入

承包工程係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參閱建造合約項下說明。

3.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安裝單位占總合約產出單位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占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　　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54	$ 2,7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511	30,284
	$110,965	$ 33,04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192,657	$144,98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1,115	$ 12,8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50,600	$1,921,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845	$ 229,709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704	$ 15,701
其　　他	20,438	13,016
	$ 28,142	$ 28,717
催收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因營業而發生	$ 98,324	$ 47,904
減：備抵呆帳	(98,324)	(47,904)
	$ -	$ -

(一)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6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本公司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已逾期且發生工程訴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100%認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項下。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1,065,339	$ 457,596
31天至60天	294,645	596,495
61天以上	187,628	337,973
應收工程款保留款	750,833	759,137
	$2,298,445	$2,151,20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等結果信用等級良好。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48,112	$ 14,258
31天至60天	86,643	1,086
61天以上	49,058	3,378
	$183,813	$ 18,7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47,904	$50,343
本年度提列（迴轉）	50,420	(2,439)
年底餘額	$98,324	$47,9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6,292,945	$24,060,57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2,357,448	19,836,0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935,497	$ 4,224,5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953,656	$ 2,184,85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845,908	1,977,78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7,748	$ 207,075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 750,833	$ 759,137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七）	$ 863,781	$ 859,112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43,983	$683,217
在途原材料	66,498	42,548
	$710,481	$725,76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3,397	$ 8,789
本年度提列	1,615	7,759
本年度沖轉	(11,071)	(3,151)
年底餘額	$ 3,941	$13,397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54,830千元及2,070,631千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130
定期存單	736	-
	$ 736	$ 130
非流動		
質押之定期存款	$ 2,043	$ 2,765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四）	1,520	1,520
	$ 3,563	$ 4,285

定期存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440,745	$1,498,059
投資關聯企業	488,052	501,761
	$1,928,797	$1,999,820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聯鋼)	$1,163,944	100	$1,187,683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SSIPL)	261,571	100	282,948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SSHCL)	151,392	37	163,590	37
	1,576,907		1,634,221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136,162		136,162	
	$1,440,745		$1,498,059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393,491	$406,96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94,561	94,797
	$488,052	$501,761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聯資	9%	9%

上述持股未達百分之二十之關聯企業,經本公司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持股合併考量後,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

採權益法評價，而該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聯 資	$1,114,879	$1,260,298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010,396	$2,310,918
非流動資產	5,013,276	4,669,138
流動負債	(2,210,509)	(2,031,993)
非流動負債	(477,266)	(469,143)
權 益	4,335,897	4,478,920
非控制權益	(118,418)	(117,033)
	$4,217,479	$4,361,887
本公司持股比例（%）	9	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93,491	$ 406,964
投資帳面金額	$ 393,491	$ 406,964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851,222	$7,716,388
本年度淨利	$ 621,760	$ 919,731
其他綜合損益	32,038	(147,662)
綜合損益總額	$ 653,798	$ 772,069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932	$ 7,001
其他綜合損益	4,603	(15,187)
綜合損益總額	$10,535	($ 8,186)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741	$ 1,620,693	$ 1,047,632	$ 3,235	$ 95,635	$ 2,962	$ 3,136,898
增添	-	16,485	56,851	-	1,901	5,701	80,938
處分	(1,880)	(1,255)	(15,845)	-	(1,485)	-	(20,4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4,861	$ 1,635,923	$ 1,088,638	$ 3,235	$ 96,051	$ 8,663	$ 3,197,371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8,146	$ 716,547	$ 2,762	$ 72,358	$ -	$ 1,279,813
折舊費用	-	111,183	47,412	168	7,210	-	165,973
處分	-	(353)	(15,811)	-	(1,484)	-	(17,6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98,976	$ 748,148	$ 2,930	$ 78,084	$ -	$ 1,428,138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4,861	$ 1,036,947	$ 340,490	$ 305	$ 17,967	$ 8,663	$ 1,769,233

104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782	$ 1,593,382	$ 995,146	$ 4,577	$ 96,501	$ 2,413	$ 2,954,801
增添	103,959	28,372	67,538	-	1,757	549	202,175
處分	-	(1,061)	(15,052)	(1,342)	(2,623)	-	(20,0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6,741	$ 1,620,693	$ 1,047,632	$ 3,235	$ 95,635	$ 2,962	$ 3,136,898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2,528	$ 686,016	$ 3,840	$ 64,716	$ -	$ 1,137,100
折舊費用	-	106,581	45,358	264	10,248	-	162,451
處分	-	(963)	(14,827)	(1,342)	(2,606)	-	(19,7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8,146	$ 716,547	$ 2,762	$ 72,358	$ -	$ 1,279,81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6,741	$ 1,132,547	$ 331,085	$ 473	$ 23,277	$ 2,962	$ 1,857,08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35 至 5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吊車設備	5 至 11 年
切割機設備	8 至 11 年
電焊機設備	8 至 1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變電站設備	15 年
起重機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電腦相關設備	3 年
消防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5 年度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2,987	$178,103	$571,090
增　添	-	500	5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987	$178,603	$571,590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9,349	$149,349
折舊費用	-	7,828	7,8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7,177	$157,177
累計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135,701	$ -	$135,70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7,286	$ 21,426	$278,712
104 年度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489	$178,103	$556,592
增　添	14,498	-	14,4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987	$178,103	$571,090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1,560	$141,560
折舊費用	-	7,789	7,7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49,349	$149,349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593	$ -	$192,593
減損迴轉利益	(56,892)	-	(56,8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701	$ -	$135,70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57,286	$ 28,754	$286,04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之投資性不動產，104 年 12 月 31 日依鑑價報告估價評估公允價值產生迴轉利益 56,892 千元，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餘額為 135,701 千元。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14,498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 1,520 千元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非流動負債，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損益。

除上述向中欣公司購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271,54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 104 年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估價以同地段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因應高雄廠遷廠計畫，於 99 年 10 月支付台糖公司租地權利金並按租期 30 年攤銷。

長期預付租金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69,081	$279,741
本年度攤銷	(10,661)	(10,660)
年底餘額	$258,420	$269,081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4%～0.90%及 0.91%～1.05%	$2,318,000	$1,679,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5%～1.1%及 1.13%～1.48%	174,753	146,429
母公司借款（附註二九）	900,000	900,000
	$3,392,753	$2,725,42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8%～0.898%及 0.63%～1.048%	$1,760,000	$2,3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12	844
	$1,759,588	$2,349,156

保證機構包括國際票券、合庫票券、兆豐商銀、兆豐票券、台灣銀行、台灣票券、盤谷銀行、萬通票券、大中票券及中華票券等公司。

(三) 長期應付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185%及1.0985%	$100,000	$100,000
合作金庫，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35%及1.0783%	100,000	100,000
中華票券，年利率105年12月31日為1.013%	1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135	72
	$299,865	$199,928

國際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107年9月前於1億元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合作金庫之應付商業本票107年10月前於2億元額度內可循環使用，並於初次發行日104年10月起18個月內需維持額度動用1億元以上。

中華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108年12月前於2億元額度內可循環使用，並於初次發行日105年12月起起每日需維持額度動用1億元以上。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293

購買原材料及工程外包之應付工程款（除保留款外）賒帳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是以未加計利息。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157	$153,258
應付設備款	20,180	9,531
應付運什費	20,002	20,502
應付機具使用費	11,781	12,03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86	9,355
其他（主係外包工資、職工福利及員工保險費等）	49,678	43,334
	$216,684	$248,013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之工程保固負債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81,090	$367,902
本年度迴轉	(22,781)	(86,812)
本年度沖銷	(95)	-
年底餘額	$258,214	$281,090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0,677	$925,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9,086)	(787,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91	$137,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925,504	($787,994)	$137,5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4	-	2,554
利息費用（收入）	9,255	(8,005)	1,250
認列於損益	11,809	(8,005)	3,8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50	2,5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9	-	70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540	-	6,5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91)	-	(2,7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58	2,550	7,008
雇主提撥	(17,305)	(29,426)	(46,731)
福利支付	(63,789)	63,789	-
	(81,094)	34,363	(46,7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860,677	($759,086)	$101,5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891,520	($759,009)	$132,5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4	-	2,324
利息費用（收入）	13,373	(11,565)	1,808
認列於損益	15,697	(11,565)	4,1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16)	(8,5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92	-	8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385	-	28,3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25	-	7,4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702	(8,516)	28,186
雇主提撥	-	(27,319)	(27,319)
福利支付	(18,415)	18,415	-
	(18,415)	(8,904)	(27,3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925,504	($787,994)	$137,51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3,027	$ 3,244
營業費用	777	888
	$ 3,804	$ 4,13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12,999)	($14,391)
減少0.25%	$13,357	$14,7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2,949	$14,343
減少0.25%	($12,669)	($14,0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31,000	$2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1年	6.3年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鋼鐵結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除應收付款項（含關係人）中之工程保留款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七外，餘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89,168	$ 392	$2,389,560
存貨	710,481	-	710,481
應收建造合約款	3,444,950	490,547	3,935,4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6	-	736
	$6,545,335	$ 490,939	$7,036,274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19,639	$ 9,503	$1,429,1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61,532	46,216	107,748
	$1,481,171	$ 55,719	$1,536,890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61,432	$ 2,635	$2,164,067
存貨	725,765	-	725,7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02,358	522,189	4,224,5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	-	130
存出保證金	145	-	145
	$6,589,830	$ 524,824	$7,114,654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98,621	$ 4,720	$1,403,34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3,214	73,861	207,075
	$1,531,835	$ 78,581	$1,610,416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2,500,000	$2,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070,016	$1,070,016
受贈資產	26	2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交易	135,783	132,381
股票發行溢價	394	3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	11
	$1,206,232	$1,202,828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之普通股

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之盈餘 50%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 50%，分配股票不高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323	$ 25,568		
現金股利	100,000	160,000	$ 0.5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02	
現金股利	52,000	$ 0.26
	$59,202	

有關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24,581	$29,5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3,491)	(4,985)
年底餘額	($18,910)	$24,5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26,351	$230,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677	(65,7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8,420)	(38,538)
年底餘額	$ 95,608	$126,351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22)
年底餘額	($ 22)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用於投資理財，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136,162	$145,282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136,162	$131,67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67	$ 145
股利收入	3,807	7,267
理賠收入	12,878	23,894
其　　他	4,064	17,059
	$20,816	$48,36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賠償支出	($10,278)	($40,842)
手 續 費	(7,939)	(8,04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41)	7,167
其　　他	1,341	60
	($19,417)	($41,658)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476	$21,1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017)	(13,934)
淨 損 益	($ 2,541)	$ 7,167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44,775	$47,776
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九)	4,067	4,945
	$48,842	$52,721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73	$162,451
投資性不動產	7,828	7,789
	$173,801	$170,2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401	$131,730
營業費用	35,400	38,510
	$173,801	$170,24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13	$ 12,767
營業費用	537	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1	844
	$ 14,821	$ 14,022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5,633	$ 5,514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950	3,910
	$ 9,583	$ 9,42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503,210	$539,177
勞 健 保	37,391	35,551
其　　他	31,733	29,501
	572,334	604,2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954	17,77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3,804	4,132
	23,758	21,904
	$596,092	$626,1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4,622	$490,046
營業費用	121,470	136,087
	$596,092	$626,133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3,238	$ 7,796
董監酬勞	648	1,55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8,511
董監酬勞	1,702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損失	$ 1,615	$ 7,75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56,892)
	$ 1,615	($ 49,133)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857	$ 7,17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298	20,3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7	-
	7,025	20,397
	$ 8,882	$ 27,569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80,899	$200,80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753	$ 34,136
永久性差異	(40,025)	(42,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857	7,172
虧損扣抵調整數	-	(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570	29,0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7	-
	$ 8,882	$ 27,56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不確定，因此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公司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91	$ 4,792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9,0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52	$ 7,159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7,785	($ 3,889)	$ -	$ 43,896
未實現工程損失	10,579	(10,505)	-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377	(7,298)	1,191	17,270
其　　他	19,041	7,198	-	26,239
	100,782	(14,494)	1,191	87,479
虧損扣抵	15,323	8,297	-	23,620
	$116,105	($ 6,197)	$ 1,191	$111,0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11,196	$ 35	$ -	$ 11,231
其　　他	188	793	-	981
	$ 11,384	$ 828	$ -	$ 12,212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2,543	($ 14,758)	$ -	$ 47,785
未實現工程損失	18,341	(7,762)	-	10,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27	(3,942)	4,792	23,377
其　　他	18,645	396	-	19,041
	122,056	(26,066)	4,792	100,782
虧損扣抵	15,237	86	-	15,323
	$137,293	($ 25,980)	$ 4,792	$116,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16,327	($ 5,131)	$ -	$ 11,196
其　　他	640	(452)	-	188
	$ 16,967	($ 5,583)	$ -	$ 11,384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9,976	112 年度
58,963	115 年度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68,754	$427,74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82,059	$352,775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1.75	29.60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2,017	$173,233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庫藏股票	6,805	6,80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93,195	193,19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227	5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93,422	193,7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燕巢廠區係向台糖公司承租（附註十五），租賃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29 年 10 月，租期 30 年，租金係按當年度申報地價 10%計算；官田廠區係向兄弟公司承租（附註二九），租賃期間至 104 年 1 月。上述租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8,373 千元及 16,367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27,234	$ 14,60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8,935	55,227
超過 5 年	490,209	262,327
	$626,378	$332,160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6,097	$ 3,7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92	2,305
超過 5 年	1,979	-
	$13,868	$ 6,057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92,657	$ -	$ -	$192,6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44,980	$ -	$ -	$144,98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593,925	$2,232,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657	144,980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100,730	6,927,9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

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並不重大，是以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3%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元之影響（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6,627)	($ 4,292)
情境 2 損益	6,627	4,292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此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無法反映其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739	27,701
金融負債	3,692,618	2,925,357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6,926 千元及 29,254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公司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其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927 千元及 1,45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

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客戶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客戶係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公司	$ 519,333	$ 910,425
乙公司	277,264	187,080
	$ 796,597	$1,097,505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對象均為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5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001,515
104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367,96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管理階層均適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本公司已取得之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756,595千元及8,529,808千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至5年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395,936	$ -	$3,395,936
應付短期票券	1,760,000	-	1,76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9,639	9,503	1,429,142
其他應付款	216,684	-	216,684
長期應付票券	-	3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	-	2,698	2,698
財務保證負債	1,001,515	-	1,001,515
	$7,793,774	$ 312,201	$8,105,975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31,883	$ -	$2,731,883
應付短期票券	2,350,000	-	2,350,000
應付票據	293	-	2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8,328	4,720	1,403,048
其他應付款	248,013	-	248,013
長期應付票券	-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2,115	2,115
財務保證負債	1,367,966	-	1,367,966
	$8,096,483	$ 206,835	$8,303,318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工程承包		
			當年度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總額	認列收入	累積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母公司	$ 225,880	$ 89,552	$ 201,728
	子公司	3,557,596	508,689	2,146,933
	兄弟公司	3,718,061	17,910	331,088
	其他關係人	1,421,408	160,991	1,421,408
		$8,922,945	$ 777,142	$4,101,157

104 年度

		工程承包		
			當年度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總額	認列收入	累積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母公司	$ 235,487	$ 119,733	$ 120,782
	子公司	2,471,134	474,290	2,172,170
	兄弟公司	600,110	37,812	598,933
	關聯企業	570	570	570
	其他關係人	1,374,532	363,416	1,260,417
		$4,681,833	$ 995,821	$4,152,872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互異，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係於本公司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收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母公司	$340,984	$358,029
	兄弟公司	91,284	108,717
	子公司	8,528	-
	關聯企業	2,900	-
	其他關係人	1,745	25,811
		$445,441	$492,557

本公司對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之銷貨及提供勞務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相關收款條件則於本公司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取；其他關係人於本公司貨品裝船日起 45 天內收取，一般外銷客戶於出口押匯後 14 天內收取；其餘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3,684,253	$3,543,321
兄弟公司	939,251	820,724
關聯企業	16,780	21,890
	$4,640,284	$4,385,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除鋼板及鋁捲部分因未向非關係人進貨，是以並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其餘進貨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有關付款除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以開立信用狀或預付款方式支付，餘為驗收後依本公司規定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8,739	$ 43,110
	子公司	108,660	114,700
	兄弟公司	10,446	21,121
	其他關係人	-	50,778
		$147,845	$229,709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1,588	$ 1,362
	子公司	1,390	-
	兄弟公司	4,213	13,776
	關聯企業	513	563
		$ 7,704	$ 15,70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32,223	$41,362
	兄弟公司	27,875	46,910
		$60,098	$88,27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339	$ 539
	兄弟公司	999	2,246
	關聯企業	86	-
	其他關係人	272	692
		$ 1,696	$ 3,47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及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5,494	$18,753
預收款項	子公司	$77,538	$77,538

(六)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母公司	$900,000	$900,000

本公司向母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30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0.48%及0.47%。

是項借款為無擔保借款，105及104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067千元及4,945千元。

(七)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子公司工程履約及融資保證

保證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		
保證金額	$ 623,740	$1,033,740
實際動支金額	623,740	1,033,740
融資保證		
保證金額	1,474,485	1,445,713
實際動支金額	377,775	334,226

2. 子公司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

保證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		
保證金額	$4,002,063	$3,972,263
實際動支金額	4,002,063	3,972,263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次級鋼料回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	($ 3,433)
兄弟公司	19,333	18,565
	$19,333	$15,132

2. 下腳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 公 司	$ -	($ 2,288)
兄弟公司	12,718	12,435
	$12,718	$10,147

3. 工程外包費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 317	$60,545
兄弟公司	192	900
	$ 509	$61,445

4. 租用土地

本公司向兄弟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官田廠用地，租約已於 104 年 1 月到期，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240 千元。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向兄弟公司取得土地及房屋（原官田廠），交易價款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取得總價為 105,728 千元，交易價款已全數支付。

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67	$18,929
退職後福利	42	58
	$18,809	$18,987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技術服務及工程保固等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主要為押標金）	$ -	$ 14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	60,959	2,5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	1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2,043	2,7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專戶活期存款）	1,520	1,520
	$64,522	$ 7,114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承包工程保證金除存出保證金外，餘委由銀行擔保金額為 1,137,798 千元。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99,626 千元。

(三) 本公司已承攬鋼鐵結構兼組裝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為 9,074,077 千元。

(四) 本公司為子公司聯鋼營造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623,740 千元，子公司聯鋼營造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4,002,063 千元。

(五) 本公司為子公司中鋼構昆山因融資擔保額度為 1,196,490 千元（美金 23,500 千元及人民幣 95,000 千元）。

(六) 本公司為子公司聯鋼工程（越南）因融資擔保額度為 258,000 千元（美金 8,000 千元）。

(七) 本公司為中鋼構柬埔寨因融資擔保額度為 19,995 千元(美金 620 千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850	32.25	（美元：新台幣）	$220,90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元	4,358	32.825	（美元：新台幣）	143,066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2,541千元及利益7,167千元，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5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 105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上海頂鋒及子公司中鋼構昆山金額分別為 1,745 千元及 8,528 千元（皆佔營業收入淨額 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相關收款條件則於本公司貨品裝船日起 45 天內收取。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37,100	$ 230,850	$ -	-	註 1	$ -	短期週轉	$ -	無	$ -	$ 1,704,250	$ 600,000	註 2
0	本公司	中鋼結構（柬埔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988	49,988	-	-	註 1	-	短期週轉	-	無	-	50,000	600,000	註 2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50,000 千元為限，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前述規定外，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	$ 8,095,191	$ 1,033,740	$ 623,740	$ 623,740	$ -	15.00	$ 8,095,191	Y	N	N	註1、2
0	本公司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420,209	1,203,195	1,196,490	362,535	-	28.00	8,095,191	Y	N	Y	註2
0	本公司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420,209	267,600	258,000	1,032	-	6.00	8,095,191	Y	N	N	註2
0	本公司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420,209	20,221	19,995	14,208	-	-	8,095,191	N	N	N	註2
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本公司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7,595,965	4,038,463	4,002,063	4,002,063	-	341.00	17,595,965	N	Y	N	註1、3

註1： 為工程履約保證。

註2： 依本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之一點九倍；其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三分之一，惟對子公司聯鋼營造之保證限額為淨值之一點九倍。

註3： 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證之限額均為淨值之十五倍。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36,878	$170,994	-	$170,994	
	大成不銹鋼工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807	6,403	-	6,40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51	4,910	-	4,910	
	亞太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350	-	10,350	
					$192,657		$192,657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804,767	$145,282	-	$145,28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5,446	92,325	-	92,32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972	43,555	-	43,555	
	春雨工廠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67	-	267	
	亞太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175	-	5,175	
					$286,604		$286,604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684,253	66	以信用狀付款／出貨前付款	$ -	註2	($ 32,223)	(2)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340,984)	(3)	合約期間	-	-	24,684	1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89,552)	(1)	合約期間	-	-	4,055	-	註1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904,404	16	以信用狀付款	-	註2	(5,046)	-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子公司	工程收入	(508,689)	(5)	合約期間	-	-	108,660	5	註1
	石川島大林電廠工程辦事處	本公司董事之子公司	工程收入	(160,991)	(2)	合約期間	-	-	-	-	註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收入	(150,639)	(3)	合約期間	-	-	27,749	3	註1
	中欣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478,156)	(8)	合約期間	-	-	93,802	9	註1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888,626)	(15)	合約期間	-	-	134,772	13	註1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107,983)	(2)	合約期間	-	-	18,920	2	註1

註1：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註2：一般供應商採月結，次月七號付款。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8,660	455	$ -	-	$ 9,866	$ -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34,772	987	-	-	134,772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橋樑等工程之承攬及鋼架結構體之安裝等業務	$ 410,000	$ 410,000	41,000,000	100.00	$ 1,027,782	$ 182,245	$ 178,843	
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水泥	132,715	132,715	21,075,217	9.00	393,491	613,099	57,183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各項投資等業務	134,578	134,578	4,100,000	100.00	261,571	16	16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各項投資等業務	148,264	148,264	4,400,000	37.00	151,392	517	190	
本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7,640	17,640	1,764,000	5.00	22,550	39,363	1,894	
本公司	群裕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53	12,453	1,046,500	35.00	20,404	2,615	915	
本公司	和貿國際公司	台灣	進出口業務買賣	1,500	1,500	714,000	6.00	9,628	25,500	1,530	
本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台灣	磁蕊、磁粉生產及銷售	17,080	17,080	769,829	3.00	15,933	43,403	1,210	
本公司	啟翊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000	6,000	600,000	30.00	11,828	693	208	
本公司	立慶隆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000	6,000	600,000	30.00	11,782	695	208	
本公司	中構日建公司	台灣	防災產品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提供	6,750	6,750	675,000	45.00	2,436	150	67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各項投資等業務	126,806	126,806	4,180,000	100.00	283,684	132,833	132,833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越南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等業務	33,129	33,129	-	100.00	72,248	(12,718)	(12,718)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聯鋼建設公司	台灣	建築開發租售業務	53,550	53,550	5,355,000	100.00	76,028	17,963	17,963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00	4.00	109,405	138,508	5,54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新懋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3,754	13,754	1,196,000	40.00	22,329	2,002	801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台灣	交通運輸	15,433	15,433	1,543,276	1.00	16,398	89,397	492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5,880	5,880	588,000	2.00	7,501	39,363	631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各項投資等業務	248,811	248,811	7,600,000	63.00	261,458	517	327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各項投資等業務	397,075	397,075	12,000,000	100.00	412,819	518	518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鋼結構製裝等業務	96,283	96,283	310	31.00	98,169	464	144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2）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鋼鐵結構製造、安裝、諮詢及鋼板裁剪等業務	$ 38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SSICL）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7,000	$ -	$ -	$ 387,000	$ 518	100.00	$ 518	$ 412,791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 387,000	$ 387,000	$ 2,556,376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4,260,626×60%＝$2,556,376。

註2：同期間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長期預付租金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 254
支票存款	11,163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美元 2,732,339.36 元及歐元 264,802.73 元（註）	97,094
	108,511
週轉金	2,365
庫存現金－日幣 43,000 元及歐元 2,265 元（註）	89
	$110,965

註：美元按匯率 US$1＝$32.25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33.9 換算。

日幣按匯率¥1=$0.2756 換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註）單價（元）	公平價值（註）總額	備註
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6,936,878	$176,161	$ 24.65	$170,994	
大成不銹鋼工業公司	363,807	5,416	17.6	6,40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27,051	981	181.5	4,910	
亞太電信公司	1,000,000	-	10.35	10,350	
		182,558		$192,657	
加：評價調整		10,099			
		$192,657			

註：市價基礎請詳附註四說明。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元茂營造公司	$63,291	工程款
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	12,047	工程款
國城建設公司	10,456	工程款
其他（註）	5,321	
	$91,115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逾一年以上	屬於保留款	保留款預計收回	備註
遠揚營造公司	$ 519,333	$ -	$ -		工程款
大陸工程公司	277,264	-	158,250	107 年 12 月	工程款
日商三菱商事工程事務所	220,909	-	-		工程款
德昌營造公司	146,346	-	21,218	106 年 12 月	工程款
遠雄營造公司	141,869	-	96,505	106 年 12 月	工程款
拓洋營造公司	108,001	-	49,786	106 年 12 月	工程款
其他（註）	736,878	39,608	323,938		
	2,150,600	$ 39,608	$ 649,697		
減：備抵呆帳	-				
	$2,150,600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逾一年以上	屬於保留款	保留款預計收回	備註
聯鋼營造公司	$108,660	$ -	$ 98,793	106年12月	工程款
中國鋼鐵公司	28,739	-	2,343	106年12月	工程款及勞務收入
中龍鋼鐵公司	10,446	-	-		勞務收入
	$147,845	$ -	$101,136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材料	$643,983	$711,742
在途原材料	66,498	
	$710,481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請參閱附註四說明。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預付貨款	$40,920
預付租金	21,699
其他（註）	8,810
	$71,42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 股數	本年度增加 金額	本年度減少 股數	本年度減少 金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上市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21,075,217	$ 406,964	-	$ 62,889	-	$ 76,362	21,075,217	9	$ 393,491	$ 52.90	$ 1,114,879	無	
未上市櫃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41,000,000	1,187,683	-	182,247	-	205,986	41,000,000	100	1,163,944	28.61	1,173,064	無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4,100,000	282,948	-	16	-	21,393	4,100,000	100	261,571	63.80	261,571	無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4,400,000	163,590	-	190	-	12,388	4,400,000	37	151,392	34.41	151,392	無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1,764,000	27,435	-	1,894	-	6,779	1,764,000	5	22,550	12.78	22,550	無	
群裕投資公司	1,046,500	16,838	-	4,570	-	1,004	1,046,500	35	20,404	19.50	20,404	無	
和貿國際公司	714,000	13,965	-	2,057	-	6,394	714,000	6	9,628	13.48	9,628	無	
高科磁技公司	769,829	15,686	-	1,292	-	1,045	769,829	3	15,933	20.70	15,933	無	
啟翊投資公司	600,000	9,272	-	2,930	-	374	600,000	30	11,828	19.71	11,828	無	
立慶隆投資公司	600,000	9,233	-	2,942	-	393	600,000	30	11,782	19.64	11,782	無	
中構日建公司	675,000	2,368	-	68	-	-	675,000	45	2,436	3.61	2,436	無	
	2,135,982	261,095 (註 1)			332,118 (註 2)		2,064,959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136,162	-			-		136,162						
	$ 1,999,820	$ 261,095			$ 332,118		$ 1,928,797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42,264 千元、認列資本公積增加 3,404 千元、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419 千元及認列換算調整數變動增加 8 千元。

註 2：係獲配現金股利為 186,894 千元、認列換算調整數變動減少 43,499 千元、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3,839 千元、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流量避險 22 千元及退休金精算損失 7,864 千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105.12.30～106.03.27	0.84	$ 400,000	$400,000	無
瑞穗銀行	105.11.04～106.02.03	0.88～0.9	568,000	900,000	無
國泰世華銀行	105.12.07～106.02.02	0.9	500,000	500,000	無
華南銀行	105.12.21～106.01.20	0.88	100,000	20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	105.12.07～106.01.20	0.87	500,000	600,000	無
彰化銀行	105.12.07～106.01.06	0.9	250,000	300,000	無
			2,318,000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105.12.23～106.01.30	1.02	309	500,000	無
台灣銀行	105.12.09～106.03.31	0.985	139,595	1,28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05.12.09～106.06.29	1.1	34,849	1,500,000	無
			174,753		
關係人借款					
中國鋼鐵公司	105.12.22～106.03.23	0.48	900,000	900,000	無
			$ 3,392,753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證機構名稱	期間	年貼現率（%）	發行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5.12.15～106.01.11	0.878	$ 3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5.12.01～106.01.20	0.878～0.898	350,000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05.11.25～106.01.17	0.868～0.878	300,00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5.12.15～106.01.04	0.878	20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5.12.09～106.01.06	0.883	300,000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5.12.09～106.01.06	0.883	100,000
盤谷銀行	105.12.30～106.01.26	0.818	1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5.12.23～106.01.26	0.898	200,000
			1,7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12
			$1,759,588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屬於保留款
柏林公司	$ 83,514	$ 61,723
其他（註）	1,285,530	802,058
	$1,369,044	$ 863,781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屬於保留款
中國鋼鐵公司	$32,223	$ -
中鴻鋼鐵公司	22,829	-
中龍鋼鐵公司	5,046	-
	$60,098	$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　噸　）	金　　額
工程收入－鋼結構及組裝收入	181,713	$ 8,121,706
鋼品收入（註）	177,894	2,193,382
勞務收入		435,049
租金收入		5,894
其他收入		1,741
		$10,757,772

註：係本公司從事貿易買賣之產品包括鋼板、線材等項目。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鋼結構及組裝成本	
直接材料	$ 3,620,231
直接人工	105,942
製造及營建費用	4,802,947
製造及安裝成本	8,529,120
加：年初在建工程	26,038,356
本年度認列工程毛利	265,639
本年度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成本	7,961,317
減：年底在建工程	28,138,853
轉列未完工程	133
其他鋼架銷售成本	409,287
本年度完工沖轉	5,871,940
	8,374,219
工程合約損失迴轉	(105,251)
工程保修準備迴轉	(22,781)
本年度鋼結構及組裝成本	8,246,187
鋼品成本	1,954,830
勞務成本	409,287
出租資產成本	5,633
其他營業成本調整	
次級鋼料回收收入	(20,953)
下腳收入	(17,571)
存貨損失提列	1,615
	(36,909)
	$ 10,579,028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	$ 40,151	$ 55,993	$ 6,225	$102,369
呆帳	50,420	-	-	50,420
折舊	172	35,228	-	35,400
運費	13,328	-	-	13,328
佣金支出	10,804	-	-	10,804
棧儲費	10,114	-	-	10,114
旅費	4,506	5,200	255	9,961
專業服務費	17	5,957	-	5,974
環境維護費	2	5,136	-	5,138
警備費用	-	4,953	-	4,953
職工福利	1,972	2,926	-	4,898
修繕費	35	4,732	-	4,767
其他服務費	335	4,346	13	4,694
其他	11,721	17,177	948	29,846
	$143,577	$141,648	$ 7,441	$292,666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用人費用（註）								
薪資	$400,841	$102,369	$ -	$503,210	$422,273	$116,904	$ -	$539,177
勞健保	30,134	7,257	-	37,391	28,047	7,504	-	35,551
退休金	19,313	4,445	-	23,758	17,357	4,547	-	21,904
其他	24,334	7,399	-	31,733	22,369	7,132	-	29,501
	$474,622	$121,470	$ -	$596,092	$490,046	$136,087	$ -	$626,133
折舊	$138,401	$ 35,400	$ -	$173,801	$131,730	$ 38,510	$ -	$170,240
攤銷	12,613	537	1,671	14,821	12,767	411	844	14,022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6 人及 467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87 號

會員姓名：(1) 郭 麗 園

(2) 劉 裕 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386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5800192

(2)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麗園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裕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13　　日